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2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42,2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42,2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4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现将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12、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名单及行权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日总股本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王文艺 | 董事、副总经理 | 5.55 | 0.96% | 0.02% |
| 2 | 向希 | 财务总监 | 3.84 | 0.66% | 0.01% |
| 3 | 王堰川 | 董事会秘书 | 3.84 | 0.66% | 0.01%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13.23 | 2.29% | 0.04%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42人) | | | 150.9930 | 26.10% | 0.42% |
| 总计 | | | 164.2230 | 28.39% | 0.46%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145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4日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42,230股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48,850 | 0 | 948,85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7,722,136 | 1,642,230 | 399,364,366 |
| 总计 | 398,670,986 | 1,642,230 | 400,313,216 |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621号),截至2026年4月21日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际由145名激励对象认购1,642,230股,每股6.20元,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的认购款10,181,826.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42,23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539,596.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计10,181,826.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1,642,230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3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9,398,70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490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陶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徐斌先生、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堰川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252,300 | 99.9135 | 112,002 | 0.0661 | 34,400 | 0.0204 |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271,600 | 99.9249 | 111,802 | 0.0659 | 15,300 | 0.0092 |

3、议案名称: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272,018 | 99.9252 | 115,784 | 0.0683 | 10,900 | 0.0065 |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277,318 | 99.9283 | 113,584 | 0.0670 | 7,800 | 0.0047 |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783,100 | 99.6365 | 156,402 | 0.0923 | 459,200 | 0.2712 |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755,700 | 99.6204 | 155,802 | 0.0919 | 487,200 | 0.2877 |

7、议案名称: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753,116 | 99.6188 | 178,086 | 0.1051 | 467,500 | 0.2761 |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964,334 | 99.7435 | 114,284 | 0.0674 | 320,084 | 0.1891 |

9、议案名称: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074,991 | 97.4116 | 153,702 | 0.5971 | 512,584 | 1.9913 |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735,116 | 99.6082 | 155,202 | 0.0916 | 508,384 | 0.300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25,549,493 | 99.5271 | 113,584 | 0.4424 | 7,800 | 0.0305 |
| 2 |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5,055,275 | 97.6019 | 156,402 | 0.6092 | 459,200 | 1.7889 |
| 3 |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25,027,875 | 97.4962 | 155,802 | 0.6069 | 487,200 | 1.8979 |
| 4 |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25,025,291 | 97.4851 | 178,086 | 0.6937 | 467,500 | 1.8212 |
| 5 |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5,236,509 | 98.3079 | 114,284 | 0.4451 | 320,084 | 1.2470 |
| 6 | 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25,004,591 | 97.4045 | 153,702 | 0.5987 | 512,584 | 1.9968 |
| 7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007,291 | 97.4150 | 155,202 | 0.6045 | 508,384 | 1.980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议案6、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常小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二)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三)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及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年度股东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年度股东会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0;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特别提示:提醒A股股东注意,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年度股东会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将视同对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案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意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见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通知公告。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00 | 中国铝业 | 2026/6/2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请见附件1、附件2)、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拟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请见附1、附件2)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3),并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议登记。

(四)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见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通知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322/82298162

电邮:ir@chinalco.com.cn

(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您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上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您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2026年6月26日(周五)下午2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股东账户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 | □是 □否 |
|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注:请在填妥及签署本回执后,于2026年6月23日(周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铝大厦,邮编100082);电子邮箱:ir@chinalco.com.cn)。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19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举办2026年第一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好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寿仙谷")情况,公司拟举办2026年第一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26年5月19日8:50-17:00

2、接待地点:公司基地—寿仙谷有机国药养生园;公司总部—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3、公司主要参与人员:董事长李明焱、副董事长李振皓、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宇、董事兼副总经理林荣志、董事兼副总经理徐靖、职工董事黄俊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国芳、财务负责人祝彪、数智营销中心总经理叶嗒嗒、投资者服务部总监曹秀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4、活动日程:

| 时间 | 活动内容 | 备注 |
|---|---|---|
| 8:50前 | 集合地点1:武义北高铁站 | 公司安排接站 |
| 9:10前 | 集合地点2:公司总部 | 公司安排车辆 |
| 9:40-10:30 | 参观寿仙谷有机国药养生园 | |
| 10:30-10:50 | 基地出发至洋垄厂区 | 公司安排车辆 |
| 10:50-11:50 | 参观洋垄厂区(未来工厂+生物育种创新中心) | |
| 11:50-12:00 | 洋垄厂区出发至总部 | 公司安排车辆 |
| 12:00-13:00 | 公司总部用餐 | 地点: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
| 13:00-14:00 | 参观公司总部 | |
| 15:30-16:30 | 投资者交流 | |
| 14:00-14:30 | 公司总部出发至武义北高铁站 | 公司安排车辆 |
| 15:00-15:30 | 公司总部出发至武义北高铁站 | 公司安排车辆 |
| 16:30-17:00 | 公司总部出发至武义北高铁站 | 公司安排车辆 |

注:①投资者可根据自己的行程选择合适的集合地点,公司将统一安排车辆前往基地参观;自驾的投资者可以将车辆停在公司总部,跟随公司车辆一同前往公司基地。

②寿仙谷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在2026年5月19日14:00召开,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同时报名参加寿仙谷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及报名方式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5、预约方式:为更好的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或将附件一预约登记表及身份证明文件发送至下述指定邮箱。预约时间:2026年5月17日17:00前。如有疑问,可拨打下方电话进行沟通确认。

活动报名二维码

(注:若扫描活动二维码进行身份认证后未跳转至报名页面,退出程序再次扫码即可报名)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579-87622285

电子邮箱:sxg@sxgoo.com

6、预约本次活动需签署《承诺书》(附件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承诺书》条款并签署。

7、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8、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邮件、扫描上方二维码等形式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9、本次活动除公司统一安排接送以及活动日中餐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外,其他费用由出席活动人员自行承担。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一: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预约登记表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 | |
| 投资者类型 | 机构□ 个人□ |
| 公司名称 | |
| 职务 | |
| 出行方式 | 高铁□ 自驾□ 其他 |
| 集合地点 | 武义北高铁站□ 公司总部□ |
| 是否参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 | 是□ 否□ |
| 会前问题征集 | |

附件二:

承诺书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机构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回售期内"韦尔转债"停止转股

●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韦尔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